

关于广州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产生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产生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5栋801房，占地面积约1054.2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54.23平方米，建设“广州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产生物疫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水产生物疫病检测，检测量为1.12万次/年，包括寄生虫检测0.05万次/年、核酸检测1万次/年、微生物检测0.05万次/年、药物残留检测0.01万次/年、水质检测0.01万次/年。项目设员工8人，不设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5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8号联东U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5栋801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2、废气TVOC、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均在综合实验室通风橱和理化实验室设集气罩的实验台进行，通风橱顶自带通风抽排口，实验柜三面围蔽，实验台设有顶式集气罩，废气（TVOC、NMHC、甲醇、硫酸雾、氯化氢、臭气浓度）经上述方式收集后汇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样本、试剂盒废液、废弃检测用品、实验室废水、废试剂瓶、动物尸体、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标签纸、纯化水系统更换的组件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